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 3 座小型水库和 1 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 -2025-50



采 购 人：舞钢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 3 座小型水库和 1 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 3 座小型水库和 1 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50

2、项目名称：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 3 座小型水库和 1 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元)	是否 专门 面向 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E4104815 144D004 48001001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 3 座小型水库和 1 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提供舞钢市小柴庄水库、后营水库、同官李水库 3 座小型水库和韦河闸 1 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技术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函，格式自拟）；

3.7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9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2）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再到

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水利局

地址：舞钢市文化路一号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8120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43996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4399682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舞钢市水利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5-8120072 地址：舞钢市文化路一号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343996828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 3 座小型水库和 1 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4	采购内容	提供舞钢市小柴庄水库、后营水库、同官李水库 3 座小型水库和韦河闸 1 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技术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服务期限	1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16	竞争性磋商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
17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 /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磋商小组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磋商工作量，可由多组磋商小组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	磋商结果公示 和成交供应商合 同签订方式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在线签订。
19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u>400000.00</u> 元 磋商报价超出以上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20	有关费用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等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用 10000.00 元。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1	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待乙方成果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70% 的费用。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上述费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经网上验证合格的合法正规发票。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开标程序	<p>解密：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13343996828</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豫财购[2013]1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供应商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6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	----------------	---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9	信用评价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做出信用评价；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及采购人各方主体应按照评价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各方主体信用记录，未按要求参与评价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二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供应商投标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踏勘现场（不组织）

6.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磋商报价

7.1 磋商报价为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项目内容所需的成 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

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7.3 本次磋商，磋商过程供应商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再经一次报价后以最后一次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以便补齐。逾期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4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采购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 3 天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资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响应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磋商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盖单位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时，需要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1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17.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7.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5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文件响应书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18.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磋商

20.电子化开标、解密、唱标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一、注意事项

-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 2、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入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3、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如果是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5、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6、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7、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

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

8、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9、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六、评标

21.磋商小组

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相关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结果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 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

23.评标

2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 评标时，磋商小组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

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3)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就其磋商报价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有第二次报价机会，最后一次即为最终报价。

七、合同授予

24.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入围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入围单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

若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可顺延第二名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招标。

25. 成交通知

采购人自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网站上同时公告成交结果。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6.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采购

27.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纪律和监督

28.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1.1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2.1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8.6 不良行为记录

采购人、供应商、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应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招标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审查后进入磋商阶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20 分
3.2.2	磋商报价 (15 分)	<p>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的确定：</p> <p>(1) 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2) 供应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 (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提</p>

			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配置 (8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职称证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相应文件）
		服务承诺 (6 分)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酌情打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 6 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4 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2.3 (2)	技术部分 (65 分)	任务、背景总体目标论述 (10 分)	方案编制的任务、背景及总体目标明确、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比较明确、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7 分；基本明确、科学、合理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全面、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比较明确、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9 分；基本明确、科学、合理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满足采购标人要求，措施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7 分；基本可行,措施有待完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7 分；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可行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 (10 分)	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明确、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比较明确、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7 分；基本明确、科学、合理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议情况，建议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建议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可操作的得 7 分；建议内容基本具体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或不切实可行的得 0 分。
--	------------------------

- 说明：**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 4.本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等原件的均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评审磋商文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如磋商报价也一致，由磋商小组根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得分确定推荐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文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递交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工作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对于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磋商小组不对无效标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响应文件存有偏差的，视为递交响应文件无效；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6 评标保密

3.6.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6.4 凡参加评标的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7 评标结果

3.7.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7.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注：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项目服务及成果物和相应服务价款，调研、调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组织审查、技术指导和支持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待乙方成果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70% 的费用。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上述费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经网上验证合格的合法正规发票。

8. 服务要求

-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要求：_____
- 8.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8.3 其他服务要求：_____

9. 违约责任

-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9.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进行仲裁。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提供舞钢市小柴庄水库、后营水库、同官李水库 3 座小型水库和韦河闸 1 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技术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通过现场勘察、检测试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等流程，完成水闸现状调查、结构安全检测、渗流安全分析、运行能力评估等内容，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或完成时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书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在“八 其他材料”中列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抽样人员情况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磋商时不再查看证件原件，均以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原价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八、其他材料

企业业绩清单表

序号	业绩名称	主要负责人	中标时间	验收时间	发布媒体	发包人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曰 期：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生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四：**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资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微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微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